

自來水法第十一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

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六、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所稱污染性工廠，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附表一、第三款附表二所列各業別之工廠，及附表所列各業別之工廠。</p> | <p>六、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所稱污染性工廠，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附表一、第三款附表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款第一目附表三及第二目附表四所列各業別之工廠。</p> | <p>一、「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於一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修正，刪除原規定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款第一目附表三及第二目附表四。</p> <p>二、衡酌上開認定標準所刪附表三及附表四之業別，部分已屬附表一及附表二業別，尚有「金屬表面處理工業、劇毒性或危險性化工原料製造業及具有含多氯聯苯事業廢棄物之工業」，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水質，確有顯著影響，宜維持其禁止規定，爰除刪除本點附表三及附表四之規定外，並增訂附表規範之。</p> |